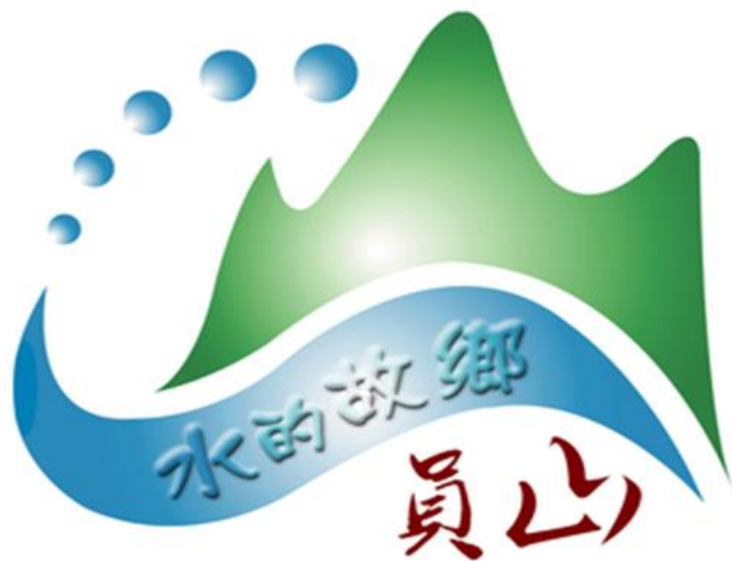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公有財產管理業務  
防貪指引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政風室 編制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 目錄



## 壹、公有財產管理議題(含公有財產管理洩密風險)討論-

### 案例分享.....3

類型一、榮譽國民之家主任私下變賣公有報廢物品案.....3

類型二、機關未依法定程序標售公有土地圖利案.....6

類型三、衛生所醫事檢驗師侵占超商禮券案.....8

類型四、國有財產署主任假藉權勢核准土地申租案.....11

類型五、國小校長與里長違法出租校地案.....13

類型六、公有財產委託經營採購洩密案.....16



## 貳、參考法規與資訊.....18

## 壹、公有財產管理議題討論 - 案例分享

類型一、榮譽國民之家主任私下變賣公有報廢物品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榮譽國民之家主任私下變賣公有報廢物品案。
2	案情概述	<p>某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室主任甲職司一般行政業務。甲於榮家辦理「家區設施總體營造工程」期間，假藉年節經費籌措名義，未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具殘值公有財物標售，私下電洽 A 公司，先行將較具價值之物品變賣牟利，並向 A 公司收取變賣所得。</p> <p>另甲以榮家經費有限為由，出於勒索財物之犯意，指示 B 公司繳交回饋金。B 為避免甲職務上刁難，導致搬運、拆卸契約報廢品遭阻撓，蒙受鉅額損失，遂交付 23 萬賄款予甲。</p> <p>又甲為避免繳回搬遷費用專款結餘，遂要求 C 公司開立天數較多、金額較高之發票，以辦理核銷。</p> <p>甲明知公用財物拆除變賣所得屬應繳庫之公款，竟利用經手保管機會，從中侵占，損及國家公有財物；且甲請託廠商虛偽及行使填載製作不實單據，均足生損害於機關報廢拆除廢料變賣款項正確性。</p> <p>甲前述行為經檢察官以侵占公有財物、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提起公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p> <p>(參考資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鑑字第 14154</p>

		號公懲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清字第 013197 號公懲判決)
3	風險評估	<p>(1)缺乏管理複核機制</p> <p>財物管理單位未能有效掌握即將拆除的舊有建築內的公有財產種類，亦未進行舊有財產清冊比對，導致恣意變賣。</p> <p>(2)法治觀念薄弱</p> <p>主管人員應以身作則，善盡機關內部公有財產維護及運用職責，逕自變賣公有財產，事後將變賣贓款挪為己用，已損及機關及整體公務員廉潔形象。</p> <p>(3)以廠商履約期程為手段，藉故要求收賄</p> <p>公務員以各種藉口要求廠商提供賄賂，而廠商迫於競爭或期間內履約之壓力，被動提供賄賂。</p>
4	防治措施	<p>(1)定期辦理財產盤點</p> <p>每年建立盤點計畫，實地辦理財產盤點，確保實物與紀錄一致。機關內部財產，應詳細記錄財產資訊(如：財產描述、存放地點)，確保管理準確性。</p> <p>(2)落實機關內控機制</p> <p>機關內部高風險職務(如財產管理、採購業務)，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藉由不同部門相互稽核，有效發現財產管理風險，研提策進作為。</p> <p>(3)繳款與管理分立，帳目分列</p> <p>部分機關開立繳款書後，由廠商至金融單位請款，主責同仁不經手款項；將支出及收入帳分開列計。</p>

		<p>(4)強化同仁法治及道德意識</p> <p>利用機關內主管會議等重要會議，適時宣導相關案例，深化同仁對於侵占公有財物法律責任的認識。</p>
5	參考法令	<p>(1)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p> <p>(2)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p> <p>(3)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p>



類型二、機關未依法定程序標售公有土地圖利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機關未依法定程序標售公有土地圖利案。
2	案情概述	<p>○○鄉公所開放接受全台納稅義務人捐地節稅，總共受理全臺地主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 9776 筆，上開受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下稱抵稅地)隨公告現值調高，及得以容積移轉使用之故，因而產生買賣價差之巨大利益。</p> <p>為使 B 公司董事長 A 得以透過購入抵稅地，再以轉賣方式獲取巨額利益，鄉公所職員乙基於圖 A 不法利益，違背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未經鄉民代表會審議及縣府核准，且降低查估小組及鄉務會議建議之讓售價格，擅將公所所有之土地以低廉價格標售予 B 公司。</p> <p>乙使 A 獲利 6 億 1910 萬 2290 元。案經法院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且犯行明確，論以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p> <p>(參考資料：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07 號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 年度鑑字第 12629 號議決書)</p>
3	風險評估	<p>(1)缺乏嚴謹的法治觀念</p> <p>少數人因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倫理及各種法律規定的理解，甚為模糊，導致公權力執行不當。</p> <p>(2)當事人心存僥倖及漠視法令</p> <p>當事人出於私益，擅自出售國家土地，對自</p>

		<p>身不法行為之違法性視而不見，存有僥倖心態。</p> <p>(3)未依循法定程序</p> <p>公有財產處分應行程序為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鄉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所規範，業務承辦同仁及具有決策權者未能遵循應有之法定程序。</p>
4	防治措施	<p>(1)提升廉潔素養，預防公務員不當行為</p> <p>部分公務員因觀念錯誤或外在因素影響，未能保持廉潔自持。需設計多元廉政宣導主題，培養正確犯罪預防觀念，避免因貪圖小利而涉入廉政風險。</p> <p>(2)建立專案稽核或清查機制</p> <p>應積極落實機關內部稽核、清查作為，機先查察內部行政流程不當、違法之處。及早發現問題並謀求改善之道，端正機關風氣。</p> <p>(3)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義務</p> <p>同仁承辦業務遇有法律上疑義，建議向主管機關諮詢，辦理業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應落實迴避義務。</p> <p>(4)實踐訪查市價程序</p> <p>辦理各項採購或標售公有財產，應踐行訪查市價、估價等評估程序。</p>
5	參考法令	<p>(1)土地法第 25 條。</p> <p>(2)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p> <p>(3)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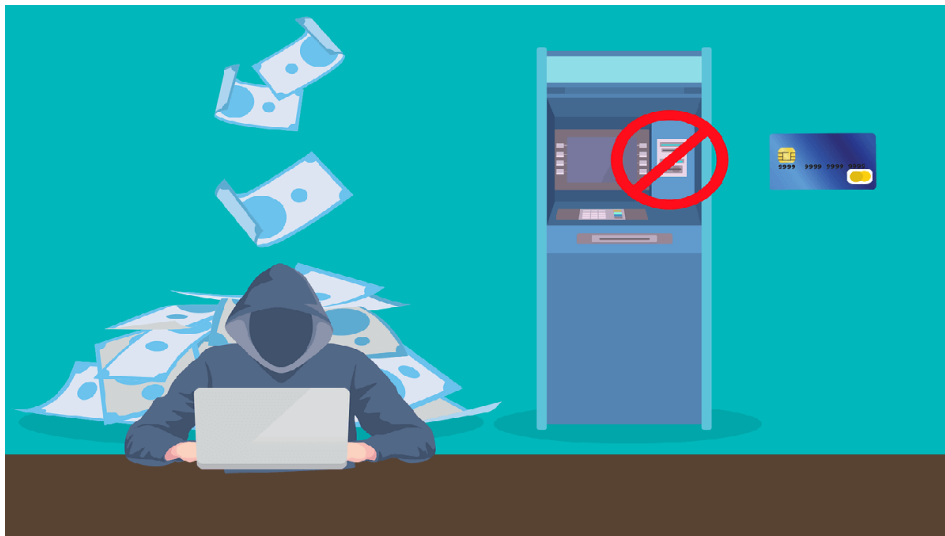
類型三、衛生所醫事檢驗師侵占超商禮券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衛生所醫事檢驗師侵占超商禮券案。
2	案情概述	<p>某縣市政府衛生局推行「傳染病防治計畫」，凡參與篩檢之民眾，可獲贈面額新台幣50元超商禮券1張。</p> <p>衛生所醫事檢驗師甲負責轄區內醫事檢驗、一般行政工作，為「傳染病防治計畫」承辦人，職司篩檢、禮券核發業務。</p> <p>甲於取得並保管機關統一採購之超商禮券290張後，虛偽登載不實之「超商商品禮券使用情形月報表」；並於商品禮券兌換簽收清冊，偽造民眾之簽名。其後，甲將上述偽造之禮券簽收清冊，持交衛生局審核，虛示禮券已發放完畢，並以職務上侵占之禮券進行消費。</p> <p>本案係因外單位抽查禮券數量，經超商協助調閱該批禮券消費紀錄，終而查獲該批禮券使用人為甲。</p> <p>甲之行為經法院以侵占公有財物罪，論處有期徒刑1年3月，褫奪公權2年；懲戒法院核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p> <p>(參考資料：懲戒法院112年度清字第41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53號刑事判決)</p>
3	風險評估	<p>(1)宣導品存放位置不妥</p> <p>機關多將宣導品置於置物櫃內，未設置專櫃保管，亦無上鎖機制。</p>



		<p>(2)同仁心存僥倖或漠視法令 對於公有物品或小額補助款基於私益，漠視不法行為罪刑嚴重性，存僥倖心態將公有物品或款項據為己有，而誤涉法網。</p> <p>(3)未落實財產、物品之登帳管理 業務承辦人對於財產、物品登錄管理作業規範不熟稔，未於購置非消耗品之財產或物品時，知會物品管理單位辦理非消耗品物品登錄程序。導致宣導禮品、禮券遭私用。</p>
4	防治措施	<p>(1)製作宣導品票券領用記錄 發出宣導禮品、禮券前應於領取憑單登載領用之宣導品編號及數量，以利嗣後向超商查得禮券消費明細。</p> <p>(2)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強化內部審核 非消耗品應自物品取得辦理登帳作業。除透過各單位自行盤點，就漏辦理登記之物品辦理補登，另可透過機關內部查核單位辦理不定期抽查，盤點檢查是否有公器私用等異常情事，以降低貪瀆風險。</p> <p>(3)建立作業程序，強化內部控制 為健全物品管理制度，可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物品管理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增訂物品未登記、未設分類帳或遺失等內部控制制度等風險項目，防範可能發生之違失風險。</p> <p>(4)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結合機關教育訓練，將業務侵占等案例納入會議資料或教材，使機關同仁瞭解相關法令</p>

		規範和責任。藉由刑事或行政責任的探討，深化同仁法治觀念，防止違法行為，避免受罰。
5	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2)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4)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類型四、國有財產署主任假藉權勢核准土地申租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國有財產署主任假藉權勢核准土地申租案。
2	案情概述	<p>甲擔任某財產分署辦事處主任，綜理轄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及管理業務，並對國有土地換約續租事宜，具有督導考核權責。</p> <p>乙向甲機關申請承租 1019 地號國有土地(計 687 平方公尺)供作基地使用，並將該地不當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設置休閒農場牟利。另乙承租該國有地經地院判決違反水土保持法有罪定讞，並已由監察院函知甲機關。</p> <p>惟查，甲明知乙擴大占用租用基地，且具違反水保法情事，竟裁示第一線承辦人丙毋庸再前往現場勘查，導致丙僅能以書面形式審查，而疏未發覺乙出具之切結書「現在確係本人供建築基地使用，並無他人使用，且無其他任何糾紛」虛偽不實；甲並指示承辦人丁直接辦理乙換約續租案。</p> <p>甲之行為使乙對該筆國有土地獲有整體規劃、利用，等財產上不法利益計新台幣 9 萬餘元。案經檢察官將甲以涉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起訴；懲戒法院判決甲休職 1 年 6 月。</p> <p>(參考資料：懲戒法院 110 年度清字第 7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90 號刑事判決)</p>
3	風險評估	<p>(1)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p> <p>機關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建物)面積龐</p>

		<p>大，若欠缺完善內控機制，容易使有心人士從中獲取不法利益。</p> <p>(2)未辦理定期盤點清查作業</p> <p>未依規定每年對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訂定盤點計畫，亦未確實落實盤點工作。因而未能即時發現經管之公用不動產違法出租、收益等違失。</p> <p>(3)相關法治觀念薄弱</p> <p>對於財產作業處理法治觀念薄弱，不瞭解假藉名目出租、轉租除刑事責任外，另將遭受行政懲處與公務員懲戒，嚴重者將喪失公務員身分。</p>
4	防治措施	<p>(1)辦理財物管理使用情形專案稽核</p> <p>除每年進行財產盤點，另不定期就機關內財產管理進行專案稽核，協助檢視作業流程，適切提出具體策進建議。</p> <p>(2)強化辦理法治教育訓練</p> <p>於廉政會報、機關主管會報等重要會議，適時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相關案例，建立法治觀念。</p> <p>(3)公開國(公)有財產使用申請資訊</p> <p>公開國(公)有物使用及分配等訊息，減少潛在的怠忽職守及濫權分配資源風險，強化機關資產活化運用的可能，避免相關資訊僅有少數、具特定關係者知悉。</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類型五、國小校長與里長違法出租校地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國小校長與里長違法出租校地案。
2	案情概述	<p>甲係○○市國小校長，綜理該校校務及學校公有財產管理。</p> <p>甲明知依國民教育法、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等，若欲將坐落於○區○段○○○地號土地(下稱A地，該市府所有，委由甲校管理)長期提供民眾作為收費停車場，應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將收取之租金納入該市教育發展基金。</p> <p>惟查，甲逕由轄區里長乙提議，由乙整地並私架鐵門管制進出，將A地提供予里民停車。</p> <p>嗣後乙將收取之停車費扣除管理員薪資、清潔費等，交予依法本不得受領停車費用之甲校家長會使用，致該市教育發展基金短收1,585,267元。</p> <p>甲之行為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起訴，並經地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另由公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p> <p>(參考資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86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更(二)字第199號刑事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度鑑字第12350號議決書)</p>

3	風險評估	<p>(1)缺乏嚴謹法治觀念</p> <p>村里長為基層民選人員，亦可能影響里民的權利及福祉。然少數人因法紀觀念薄弱，容易將公務與私務混淆。</p> <p>(2)未辦理財產盤點清查作業</p> <p>未依規定每年對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訂定盤點計畫，確實落實盤點工作，因而未能即時發現經管之國有不動產遭違法使用收益。</p> <p>(3)排除違法占用效果尚待改善</p> <p>各縣市政府經管公有房地，屢因怠於積極清查，致遭長期占用。就列管占用案件，除應落實占用排除外，亦應避免追收使用補償金流於形式。</p>
4	防治措施	<p>(1)落實督導查核</p> <p>除應定期辦理公用財產、物品查核，另透過抽查財產盤點，機先查察公有財產是否有公器私用或未依規定處置之情事。</p> <p>(2)強化法紀教育訓練</p> <p>部分同仁因財產作業處理流程繁瑣，極易產生便宜行事的心態；或有部分同仁不諳法令、受制於外在因素，而未能廉潔自持。應強化同仁法紀教育，預防員工因貪圖小利而誤涉行政及刑事責任。</p> <p>(3)以訴訟上途徑遏止違法占用</p> <p>機關面對列管占用案件，應積極排除佔用或遏止新占用。公產管理機關應審酌個案，依竊占罪移送，以遏阻占用。</p>
5	參考法令	<p>(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p>

		<p>主管事務圖利罪。</p> <p>(2)國民教育法。</p> <p>(3)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p> <p>(4)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	--	---





類型六、公有財產委託經營採購洩密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公有財產委託經營採購洩密案。
2	案情概述	<p>某機關規劃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仁愛之家業務，並著手辦理公開招標作業。</p> <p>機關首長甲指示採購業務主管乙將尚未定案之招標文件(含「投標須知」、「管理契約」草稿)於全案公開招標前先行影印，並指示將影本交予有意參標之廠商丙。使丙得以於招標公告前得以事先瞭解內情，以利日後得標。</p> <p>案經轄區地檢署偵辦，以刑法第 132 條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且事後坦承犯行，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當，並命甲向國庫支付新台幣 1 萬元。。</p> <p>(參考資料：懲戒法院 108 年度澄字第 3544 號判決)</p>
3	風險評估	<p>(1)未諳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p> <p>承辦人員於尚在洽詢階段，未諳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因而疏誤使招標文件外洩，觸犯刑法洩密罪。</p> <p>(2)管理不周，欠缺保密警覺</p> <p>未定稿之招標文件係屬政府採購法所稱「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易為採購案件承辦人員忽略。</p>
4	防治措施	<p>(1)辦理政府採購法令教育訓練</p> <p>為增加得標成功率，競爭廠商間屢有透過管道於開標前獲取相關招標資訊情事，例如，</p>



		<p>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名單等。為深化同仁政府採購法令認知，應強化相關法規宣導，將採購洩密違失納入教育訓練內容，建立採購人員倫理法治觀念。</p> <p>(2)依規定辦理保密作業</p> <p>採購過程中，特定資料應以密件方式處理，而相關處理方式，應依相關保密規範或文書處理手冊辦理。</p>
5	參考法令	<p>(1)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p> <p>(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p> <p>(3)刑法第 132 條。</p>



## 貳、參考法規與資訊

### 一、貪污治罪條例

#### \*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二、中華民國刑法

### 瀆職罪

####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218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219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侵占罪**

**\*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9-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39-2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

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39-3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39-4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三、國有財產法

#### \*第1條

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2條

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

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 \*第3條

依前條取得之國有財產，其範圍如左：

-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 三、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財產之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 \*第4條

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

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

-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 二、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 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

產。

#### \*第32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事業用財產，仍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天然資源之開發、利用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管理機關善為規劃，有效運用。

#### \*第33條

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 \*第34條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之使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但撥用不動產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
- 二、閒置。
- 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

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得互易其財產類別，經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協議，報經行政院核定為之。

#### \*第35條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原屬事業用財產，得由原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之。

非公用財產經核定變更為公用財產時，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移



交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接管。

**\*第36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得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

前項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財政部之同意。

**\*第37條**

國家接受捐贈之財產，屬於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應由受贈機關隨時通知財政部轉報行政院，視其用途指定其主管機關。

**\*第38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39條**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

- 一、用途廢止時。
-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第40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前項借用手續，應由需用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為之，並通知財政部。

**\*第41條**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

- 一、借用原因消滅時。
- 二、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42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

- 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 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三、依法得讓售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以書面為之；未以書面為之者，不生效力。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法已為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關係。

前項期限及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四、政府採購法

### \*第34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第7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六、土地法

### \*第25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